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9〕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现代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完善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机制

（一）完善科技计划布局和管理。持续推进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加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建立统一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共享。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建立科技、产业和用户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公示制度。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减少对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二) 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推动科研项目由重立项向重项目绩效和标志性成果转变。精简项目申报要求，实现项目基本信息一次报送，入库共享动态管理。减少科研项目研发周期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推动部门间监督、检查信息互认共享，出现对相关政策认定不一致时，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会商沟通。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将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

(三)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设绩效支出、劳务费等科目比例限制，强化项目成果产出评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 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推行中长期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财政经费投入对其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高质量人才培养、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影响，

构建高质量的项目研发导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五）构建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决策咨询机制，吸收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和政策。建立企业出题、科研人员揭榜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推进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六）激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

（七）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

实现首台（套）销售后，省、市、县（市、区）可视财力情况给予引导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 三、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

（八）进一步落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系列政策措施。推广高校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在岗位设置、内设机构调整、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经费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好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合理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建项目自主权，缩短审批周期，将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科研基建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九）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将“先转化、后奖励”改变为“先确权、后转化”。科研人员执行本单位自立

项目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单位所有，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允许科研事业单位以奖励方式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或者给予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十）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

#### 四、加快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创新平台载体

（十一）打造一流的高端产业创新平台。完善优化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总体布局，改革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管理体制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8)

